

副本

研登
考記
室桌
應辦畢日期
98年12月0日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0980006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林淑瑛

電子郵件：shueng@cepd.gov.tw

主旨：有關100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請即會同貴管相關機關辦理，並依說明二至七於送審時程內提送計畫相關資料，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89年7月18日院台(89)忠授字第11845號函發布、96年3月2日及98年3月2日行政院修正），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行政院98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61號令頒）、「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查要點」（行政院98年3月31日院授主三忠字第0980001934B號函頒）辦理。
- 二、貴機關所提100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計畫，請依各該「編擬手冊」（附冊一、二）於本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兩系統分別上網填報，並依行政程序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有關100年度先期作業之辦理與說明，本會預定於99年1月20日至1月22日分三梯次（參與者擇一即可）於本會召開研習會，將另函請各次類別主辦機關轉知上網報名。
- 三、100年度先期作業審議計畫範圍：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符合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

金門縣政府



擬手冊之「審議範圍」者（詳附冊一、第10頁）；

- (二)振興經濟特別預算計畫部分：符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之「計畫提報範圍」，以原列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需特別預算支應之64項個案計畫為原則（計畫項目詳附冊二之附錄3），並依行政院98年5月26日核示，以不新增計畫為原則辦理（詳附冊二、第1頁）。

四、請 貴機關配合辦理事項（詳附冊一第1、2頁；附冊二第1、2頁）

(一)共同部分

- 1、基於當前政府財政收支狀況可能無法完全滿足各部會之需求，請詳加檢討各計畫覈實提報需求。
- 2、所提計畫應符合行政院核定各部會下(100)年度施政方針。
- 3、所提計畫應配合「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98至101年四年計畫）」相關發展願景、目標與政策主軸；本先期作業完成計畫審議後，各部會應納入編擬「100年度國家建設計畫」之參考。
- 4、各機關新興（修正）計畫需確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採用綠色能源之規劃設計。
- 5、98年屆期計畫應依「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相關作業要點」所訂格式、時程及流程，研提執行成效評估報告函送本會。

(二)公共建設計畫部分

- 1、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之新興（或修正）計畫，請迅於99年4月底前依照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100年度之經費需求，應先送次類別主辦機關審查後再送本會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 2、請次類別主辦機關加強初審，考量各次類別提報上限

(詳附表1)，覈實提報100年度經費需求。填報100年度資料之前，請先上網核對「99年度」先期作業系統各計畫是否填列「114計畫修正情形-建檔作業」，以免100年度計畫基本資料無法存檔。

3、其他配合事項（詳附冊一第2頁）

- (1)各部會提報計畫，除依本會相關審議作業做法及各部會所提因應措施外，應注入儲備計畫觀念、重視財務計畫、發揮創意，如跨區、跨領域規劃、異業結合等，以提高自償率和計畫效益，並本摶節原則，檢討計畫執行情形、計畫優先順序等，確實檢討計畫之需求，期在有限資源下創造資源分配最大效益。
- (2)各部會現有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先分類並排列優先順序，及訂定排列優先順序之指標；新興計畫報核時，亦須比照同一原則予以分類並排列優先順序，並就所有（新、舊）計畫通盤檢討，提出全部計畫之優先順序表。
- (3)請針對 貴屬所有計畫加以檢討，並於99年2月底前提出 貴部(會、署、局)99年度預計提出之「99年度新興計畫各年度預算需求概算表」。
- (4)提報院交本會審議之新興計畫時，應同時附上 貴部(會、署、局)「檢討後各項計畫經費需求及優先順序表」，俾供計畫審議之參考。

(三)振興經濟特別預算先期作業部分

- 1、依特別條例第8條規定，請檢附98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報告，作為各級審議機關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之重要參據。
- 2、各機關所提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應依 院長指示，有適當比例（10%）之經費採用綠色工法或綠色能源相關產品，其中，屬綠色能源經費並應以6%為下限目標，惟若確有不適合應用綠色能源之計畫或達不到6%

目標者，經經濟部能源局審查敘明原因後，得不受此一比例限制。

3、請切實檢討所屬個案計畫是否確依98、99年度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建議事項辦理。

五、作業流程及時程（詳編擬手冊一、二）

(一)計畫主辦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於99年2月28日前檢附個案計畫相關資料，函送所屬次類別主辦機關。

(二)「非次類別主辦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計畫主辦機關」所提個案計畫辦理初審後，隨同上述「計畫主辦機關」所送各項資料，於99年2月28日前函送次類別主辦機關。

(三)次類別主辦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及編擬次類別建設計畫後，請依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資料，包括「計畫主辦機關」所送各項資料，於99年4月30日前以正本（含相關附件、附表各3份）函送本會審議，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行政院研考會及行政院工程會等會審機關（含相關附件、附表各1份）。

六、次類別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下列事宜，本會得將該次類別公共建設計畫退回：

(一)該次類別中央公務經費需求超出規定提報上限者；

(二)該次類別計畫優先順序未分類、未明確標示個案計畫優先順序者；

(三)個案計畫之經費需求、工程項目數量及各項工程經費之分配，以及民間參與等項，次類別主辦機關未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者；

(四)對98年度預算達成率未達九成之計畫，次類別主辦機關未提出99、100年度預估執行預算能量及初審意見者；

(五)超過送審限期致無法納入審議者。

七、電腦系統資料之建檔請透過網際網路，參考系統使用手冊（附冊三、四）在本會首頁(<http://www.cepd.gov.tw/>)之「經建資訊系統」項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 」或「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系統建檔。檢附相關附件(附冊一、二、三、四均可由網路下載)
- (一)附表1：各次類別100年度提報上限及次類別主辦機關一覽表
 - (二)附表2：100年度先期作業系統使用者代號與密碼
 - (三)附冊一：100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
 - (四)附冊二：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先期作業編擬手冊
 - (五)附冊三：100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系統使用手冊
 - (六)附冊四：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先期作業系統使用手冊

八、本會(管考處)連絡人員

- (一)電腦技術方面 牟永祥 電話：(02)2316-5822
- (二)資料填報方面 王小茹 電話：(02)2316-5817
林思文 電話：(02)2316-5806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以上係次類別主辦或中央執行機關)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關稅總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含所屬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灣省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部門計劃處、人力規劃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財務處、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蔡勳雄**